

华人误撞法网的故事（下）

作者：林晓云

（本文<上>见本报3月22日第A9版）

四：因英语差吃的哑巴亏

在另一个案件里，我的客人也是很冤枉。他开了一家干货供应公司，因为有家客户欠款太久，即上门去催账。哪想到那家干货店的老板自持来美国时间长一些，英文好一些，竟拿起电话拨了911。警察来到店里以后，那老板说我的客人威胁她如不还钱，就要揍她。我的客人英文较差，既听不懂她在说什么，也无法为自己辩白，只好由着警察把自己拷起来带走。警察开出的传票上显示他被起诉犯有“恐怖主义威胁罪”。我查过新州的刑法典以后才知道确有这么一项罪名，其实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要挟”。最后在一位经常与少数族裔联络的警官调解下，女老板放弃了投诉，检方也撤销了起诉。

英文不好，有理讲不出，干吃哑巴亏，这在华人移民中是一个很普遍的现象。有一次，两位开餐馆的福州人来我们律师楼，拿出宾州警察开给他们的传票。原来他们两人去宾州某镇买二手车，返途中发现空调不灵。于是两人又回到车行要同老板理论。大概是情绪有点激动，加上语言不通，两人越讲声调越高，手也跟着比划起来。这时车行老板一个电话叫来警察，在场的人都作证说他们又吵又嚷，似有动手打架的意思。他们两人又一句英语也讲不出来，只好认倒霉。后来检察官读了我们的法律备忘录，决定撤诉。

五：恶意起诉

上述几个例子，都可以说是有点误会。但有些案件却纯属诬陷。我曾有一位客人，同另一位华裔有生意上的纠纷，民事官司打了几年尚无结果。想是对方愤愤不平，竟使出一手毒招。这一天我的客人下班回家，见门口停着一辆警车。原来，他的那个冤家说自己住家镇上的警察，起诉他支票跳票，开了几十英里的车过来，正等着抓他。我把他从警察局保释出来以后，从新州刑法典里查到，明知帐户上没有足够的钱而开空头支票，也算是一种犯罪。但我的客人开支票时，帐户里有足够的钱，他只是因为发现对方发来的货参假才指令银行停兑的。所以，当此案搬到州法院时，我向检察官指出这一点，他随即同意撤销起诉。

在美国，没有所谓诬告罪。如果上述案件中投诉人在宣誓作证时有做假证的行为，检方可起诉他犯有伪证罪。但这要检方认为有起诉的必要与价值才会发生。如果检方属于根本没有理由胡乱起诉，则被诬告者胜诉后可以通过民事官司要求政府

为“恶意起诉（malicious prosecution）”赔偿损失。

上面这几个故事中，被处罚的人都多少有点冤枉。如果事先有防备，小心一点，如果我们英文学得好一些，讲话时嗓门小一些，手势动作小一些，有些麻烦或许可以避免。但要人改变自己的行为举止，谈何容易！况且人的命运本来是难以预料的，做律师的如果自称有什么逢凶化吉的妙术，那也是大言不惭。要说提醒，我倒是觉得我们华人应该增强一点尊重别人的意识，否则这将是许多麻烦的根由。

实际上，华裔在美国社会一向很受歧视，只是近二三十年来地位才有所提高，一大半也是靠了上世纪六十年代以来以非洲裔为主推动向前的民权运动，只有一小半是靠我们自己的聪明才智与辛勤劳动，否则为什么上世纪四五十年代也有许多杰出的华人在美国，但华人的地位却比现在低得多？而正是那些保护我们的反歧视法律同时也保护着其他少数族裔。

但是有些华人对此丝毫没有意识，张口“黑鬼”，闭口“黑鬼”。我有时甚至需要在庭上或庭外取证时提醒他们不要这样讲，以免引起法官反感或让对方抓住把柄。种族歧视的意识与言论本身虽然不犯法，但如果把它同某些行为联系起来，就可能触犯美国的民权法。例如，如果一群黑人在你的餐馆吵吵嚷嚷，你一怒之下拒绝给他们上菜，双方口角之中你骂了一句“黑鬼”。他们可以告你因他们的种族、肤色而拒绝给他们服务，因此触犯了美国民权法。如果你因为不喜欢拉美人就拒绝租房给他们，也同样是触犯了美国民权法。

虽然在贫民窟长大的黑人或拉美青年，由于贫困与愚昧，有些沦为罪犯或街头流氓，他们欺负、侵犯我们华人的事时有发生。但是我们不应因此就把所有的黑人都归为一类。实际上黑人也有好坏之分，正如我们华人有好坏之分一样，这本身是一个很简单的道理。白人因为某些华人的所作所为就把我们都归为一类，我们不会高兴。如果我们不愿被别人称作“清奴”，就不应该称别人为“黑鬼”。

写到这里，猜想有些读者会问：照你这么讲，美国不成了一个到处是陷阱的是非之地？当然不是。美国的确是一个高度法律化的国家，而且许多规矩对我们东方人来说多少有些陌生。所以为了自己的福利，大家也应该尽可能多学点英文，增强自己的法律意识与权利意识。

摘自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法律信箱

政治庇护公民 没法给父母申 请绿卡了？



黄亦川律師
usalaw@gmail.com
317-289-7748

读者提问：

我是拿的政治庇护绿卡。这些年政府对政治庇护绿卡持有人限制越来越多，网上谣言满天飞，说凡是政治庇护绿卡持有人，回中国后再回美国时就会被百般刁难，甚至于取消绿卡，当场遣返中国。我在中国有年迈的父母，每年都必须回国一两次探望他们。为了避免无法返回美国的风险，我鼓起勇气报考了公民。经过了一年多的努力学习，好不容易通过了公民考试。在此同时，又听说政府可能会取消公民父母绿卡申请。在取得公民证后我不敢怠慢，立即聘请律师提出了父母的绿卡申请。申请过程一切顺利，终于等到了父母去广州面谈。没想到父母在面谈时被拒签，所有的努力功亏一篑。拒签的理由是因为我多年前偷渡来美国，移民官认为我的父母有资助我偷渡的嫌疑，触犯了移民法条。请问现在还有补救的办法吗？

黄亦川律师回答：

又看到这个提问，让人非常痛心与不解。律师在去年初的读者信箱中已经讨论过类似的问题。我们注意到，此问题大多发生在通过政治庇护拿到绿卡、而后后来又取得公民的同胞。还有一个更关键共同点，他们都是在很年轻或是未成年时偷渡来美国的。

往年美国公民替父母申请绿卡，只要收入够，出生公证属实、没有造假或令人怀疑的余地，以及没有其他安全与犯罪记录的问题，很容易通过。不料去年开始，律师陆陆续续收到了咨询有关父母绿卡申请在广州领事馆面谈时被拒绝的例子。

美国领事馆移民官对父母的提问大致如下：你孩子是什么时候去美国的？是用什么方式去的？如果公民申请人在很年轻时偷渡去美国，移民官会怀疑父母有资助偷渡的违法行为，而以此理由拒绝移民绿卡的申请。遇到这种情况，矢口否认是徒劳无功的。

子女偷渡的费用，无论是自己资助或他人资助，在面谈前，要有充分的准备。他人资助与父母无关，口说无凭，必须提出证据。的确是自已资助，也要提出合情合理的原因与理由，博取移民官的同情与谅解。纵使如此，还是不能保证不被拒签，可是总比毫无准备在移民官面前信口开河要有力的多。

父母绿卡签证被拒是坏事。不但家庭团聚的美梦破灭，年迈父母只能孤零零待在中国，子女望洋兴叹，无法照顾他们。所以有政治庇护背景的美国公民同胞，在替父母申请绿卡时，不可掉以轻心。务必咨询自己信任的律师或顾问，从最初的申请表格开始，用情理替自己争取移民官的谅解，以获得绿卡申请的通过。

注：本法律信箱内容版权属于黄亦川律师，没有黄亦川律师本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各种形式转载或翻印。本法律移民专栏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不同于律师针对特定客户的具体案件咨询所提供的详细法律意见。读者如有法律案件需要处理，请务必咨询本人居住地的专业律师。本专栏作者黄亦川律师为印第安那州执照律师，与读者之间没有任何律师与客户代理关系。

This colum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v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advice you should act on without consulting independent legal counsel. All material posted on this column does not establish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